襄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教师

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办，市直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，有关民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2019年我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对象

1、全市公办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教研机构在编在岗及人事代理新入职教师；依法举办的上述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新入职教师；未参加首次注册或第一个注册周期（2014年－2019年）期满人员。

2、前次注册中暂缓定期注册、经改正补齐后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。

二、定期注册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。10月21日—11月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:00—17:30，申请人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（http://www.jszg.edu.cn）自行在网上报名。网报时，申请人请选择任教学校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作为注册机构，市直各高中、中职学校选择所在学校作为注册确认点，打印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学校提交注册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注册初审。

1、现场确认时间：11月4日至22日（有效工作日）。

2、初审时间：11月25日至12月6日（有效工作日）。

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由本人网上报名提交申请，所在学校、单位集体办理。按照属地初审原则，全市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（含依法举办的上述各级各类民办学校）、教研机构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材料提交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初审。市直高中、中职学校上报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初审，市直学校初审时间安排（见附件3）。各地各校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师申报注册档案材料及《襄阳市2019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）1份。

各地各校对拟注册的中小学教师在校内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属地教育局初审，属地教育局根据初审情况给出初审注册结论。拟注册教师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属地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复查，并按复查结果给出注册初审结论。市直学校、中职学校也要将拟注册教师名单在学校内公求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教育局教师管理科进行初审；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市教育局教师管理科进行复查，复查后给出注册初审结论。

3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初审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一式2份；

（2）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原件；

（3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或相关材料；

（4）教师师德表现情况证明由任教学校盖章（见附件2）；

（5）2014年－2018年度五年的各年度考核情况，工作未满5年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交年度考核证明，由任教学校盖章（见附件2）；

（6）县级中小学继续教育中心出具的培训学时证明；市直学校、中职学校由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出具培训学时证明。

（三）注册复审。市教育局对全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果进行复核，复核时间为12月9日至12月13日。

（四）注册终审。省教育厅对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果进行终审，终审时间为12月16日至12月20日。

（五）颁发注册贴。注册终审通过后，由市教育局统一领取注册贴，并通知各县（市）区教育（体育）局领取注册贴，颁发注册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按照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及鄂教师[2015]6号文件要求，严格工作程序，认真做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政策解释与宣传工作，确保今年全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平稳、顺利、圆满完成。

市教育局教师管理科负责对全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进行解释。联系人：亢锦。联系电话：3518702。

附件：

1、襄阳市2019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情况汇总表

2、教师师德表现情况证明、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证明

3、市直学校初审时间安排表

襄阳市教育局

2019年9月27日

襄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